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发行人”、“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910,052 股，发行价格 13.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749,999.8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康达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康达新材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25,249.29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公司网址	www.shkdchem.com
公司电话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c@shkd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0Z0060 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97 号、容诚审字[2022]210Z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86,514.82	372,837.86	332,655.86	255,011.82
负债总计	156,869.64	143,713.35	97,666.50	41,640.95
股东权益合计	229,645.18	229,124.52	234,989.36	213,370.8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970.74	226,270.81	233,415.85	213,486.4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866.42	227,161.30	193,213.55	106,607.44
营业利润	-1,164.24	1,843.69	26,375.69	15,734.75
利润总额	-1,168.66	1,769.45	25,234.99	15,678.35
净利润	-1,037.24	2,144.02	21,456.50	13,8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61	2,199.59	21,498.11	13,996.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534.05	20,772.47	-12,267.98	18,878.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716.73	-21,684.75	-23,831.44	-8,7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80	-6,835.18	35,941.56	7,32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8.24	-7,673.87	-169.67	17,434.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1.48	32,459.72	40,133.59	40,303.26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71	2.25	3.66
速动比率（倍）	1.31	1.42	1.99	3.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9%	38.55%	29.36%	16.3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79	2.85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02	6.47	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9%	38.55%	29.36%	1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82	-0.49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30	-0.01	0.69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3	8.96	9.24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85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85	0.56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股本

8、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加权股本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注 2：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8.96 元/股）的较高者，即 11.01 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13.23 元/股
- 5、发行数量：52,910,052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7.96 元
- 7、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91,249,988.10 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715	19,999,989.45	6
2	UBS AG	2,494,331	32,999,999.13	6
3	韩波	1,511,715	19,999,989.45	6
4	薛小华	1,511,715	19,999,989.45	6
5	刘福娟	1,511,715	19,999,989.4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	142,999,987.41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9,289	49,999,993.47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	49,999,993.47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	19,999,989.4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	26,999,995.6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3,431	39,999,992.13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	82,070,095.59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	174,929,983.83	18
合计		52,910,052	699,999,987.96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2,910,05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462	0.60	52,910,052	54,414,514	1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88,459	99.40	-	250,988,459	82.18
股份总数	252,492,921	100.00	52,910,052	305,402,97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与本保荐机构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持有的康达新材 3,030 万股股份质押给本保荐机构。2021 年 10 月 27 日，唐山金控孵化进行了补充质押，将其持有的 124 万股股份质押给本保荐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中邮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中邮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中邮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项目协办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沈俊、刘小庆、曲敬伟、吴秋林、徐挺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邮证券认为：康达新材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邮证券愿意推荐中邮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小见

王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